《舟山市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重大部署，我市出台了《舟山市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市经信局牵头组织起草了《舟山市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政策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面简称《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现将《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草《管理办法》的背景

一是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部署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工作的需要。今年，省、市先后印发了《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舟山市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专项文件，工信领域的主要任务是要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项行动。《管理办法》的出台可为全市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提供可以有力保障。

二是大力推进全市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需要。我市工业企业多为船舶、水产、螺杆、汽配等传统工业企业，生产方式较为传统，生产装备数字化、智

能化、绿色化程度普遍不高。本次《管理办法》的出台，可以有力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加快生产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步伐。

二、《管理办法》起草的过程

市经信局认真学习了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的各项政策和要求，在参考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1.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重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年度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年度设备（软件）投资额的不超过10%，最高300万元奖补（有专项政策条款的按专项政策条款执行）。2024年-2027年持续支持一批重点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企业（项目）。

2.支持船舶修造企业老旧设备淘汰。对于船舶修造企业淘汰老旧设施设备，更新购置安全环保设施设备总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设备投资额不超过15%，最高300万元奖补。

3.支持水产企业新型先进设备升级应用。加工装备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单个项目不高于研发总经费4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进行补助。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和市内首套(首批次)关键智能化装备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

额 30%、单一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予以补助。根据年度实际绩效给予预制菜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流程自动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

4.支持传统行业提档升级。船舶修造企业新通过安全生产标准三级、二级、一级认定的，给予每家最高奖励 5 万、10 万、20 万元；新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每家最高奖励 5 万元；获评省级修造船行业环保“领跑”企业的，每家最高奖励 10 万元；通过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得分 85 分以上且企业风险等级 B 级以上的，每家最高奖励 5 万元；船企专职消防队通过验收的，每家最高奖励 10 万元；正常应用移动式漆雾收集装置的，每台最高奖励 1 万元。对成品药新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海洋生物类保健食品新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并产业化的企业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的奖励；对海洋生物类饲料添加剂新获得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并产业化的企业给予每个产品 50 万元的奖励。

5.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当年新增提档达到数字化改造 1.0 水平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

（二）组织实施

对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的，需履行项目申报与管理流程，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申报，向所在县（区）、功能区提供完善的项目申报材料、专项审计报告，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负责。

（三）资金管理

资金来源原则上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市经信局负责研究提出年度资金计划、资金分配细化方案报市财政局，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负责资金预算执行，按市级相关规定确定资金兑付类型并做好惠企政策上线及兑付等工作，实现惠企资金直达快享；负责提出资金绩效目标，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并指导县（区）、功能区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涉企资金错发追回机制，负责做好错发资金追回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按照报批通过后的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细化方案做好资金下达，监督资金预算执行等。

各县（区）、功能区根据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负责做好项目储备、项目推荐、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违规资金追回等具体工作，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对涉企资金需按照惠企政策相关规定，在对应时限内及时兑付资金，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经信局按规定建立健全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资金绩效自评。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组织开展资金监督检查，

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各申报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项目计划实施推进，自觉接受经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还奖补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实施期限

根据国家、省、市进一步加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和速度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财政预算年度时间进度安排，为尽快实现全市工业企业享受专项政策补助，本《管理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文件实施日期间参照执行。已有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